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技士 錢漢聲

電話：047115141轉5661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protein06@mail.chsh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316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4504979_376470300I_1150316135_ATTACH1.pdf、4504979_376470300I_1150316135_ATTACH2.odt、4504979_376470300I_1150316135_ATTACH3.odt)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森田藥粧PDRN外泌體重生修復面膜」（有效日期：2029.03.11）化粧品外包裝廣告不符回收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115年5月7日高市岡衛字第11570221600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第10條第2項規定：「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10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10條第1項或第2項之標示規定。」、「1、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



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2、化粧品之宣傳或廣告違反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準則有關內容、方式之規定者，應按次處罰至其改正或停止為止。…」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0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3級：…2、第2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3、第2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1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1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於115年4月29日至轄內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秀泰岡山分公司(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1巷2號)查獲旨揭產品標示宣傳廣告內容「牛奶外泌體-迅速滲透基底精準偵測，傳導重生能量…」等詞句涉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正本：森田藥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莉娟）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除外)(含附件)、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含附件)

電 2026/08/06 文
交 12:21:46 章

裝

訂

線

